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由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的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認購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進一步詳情；(ii)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及北控清潔能源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經擴大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通函之其他資料；及(v)召開中國山東高速金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中國山東高速金融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以供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故通函之寄發日期預計延遲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有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小東先生、劉志杰先生及劉堯先生；另有四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朱劍彪先生、梁占海先生、陳滌先生及王文波先生；另有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關浣非先生、陳維曦先生、譚岳鑫先生及 Jonathan Jun Yan 先生。